

(範例)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※切結書及位置圖應加蓋騎縫章)

主旨：同意臺端通行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段○○
小段○○地號^{國有土地}，^面積^積○○平方公尺，請依切結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及本分署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台財產 字第○○○○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同意函不得作為指定建築線及申請建築執照之用。
- 三、【如為未分管之共有土地，請敘明「臺端預定通行範圍如附圖，其中本分署持分為○平方公尺，其餘部分臺端應另自行取得他共有人同意後再做通行使用，特予敘明。」】
- 四、檢還已加蓋本分署騎縫章之切結書及通行位置圖 1 份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分 署 長 ○ ○ ○